



旅客團員【自行攜帶護照】切結書

資料填寫【中文姓名】即可

旅客 _____ 共 _____ 人 (若有多人自行攜帶，姓名列於下方) 參加 (西元年) 2023 年 月 日

若有多人自行攜帶，此處為代表人。

行程名稱：

行程如於：20 年 月 日啟程當天未攜帶有效之護照至機場，導致無法登機爾後所衍生之一切後果及賠償費用願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據。

註：國際線航班於 2 小時前 開始辦理登機手續【此團集合時間以說明會資料為主】，為免延誤各位貴賓行程，請準時集合。業務提醒事項：(航空公司於飛機起飛前 1 小時 關閉團體櫃檯)

相關規定：

(如有任何修正，依現行規範為準)

1. 中華民國旅客出境時需持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 (護照效期依目的國規定，依國際慣例護照有效期限須半年以上)、目的國之有效簽證及相關入境證件 (如：美國學生簽證需附入學許可 I-20)。
2. 若為役男、國軍人員等身份，出境需申請並於護照加蓋「出境許可章」(許可有效日期至少需為出發後次一日)，且需攜帶機關核準公文 (文號需與「出境許可章」文號相符)。
3. 剛退役者須先持身份證、退伍令、護照至有關機關修改身份證及護照上役別資料，否則會被限制出境。
4. 前往大陸地區旅客，於出境前需「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」報備境管局。若為教育人員、國軍、公務員、警察、退離職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人員身分者，除出發填寫「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」外，並需檢附文件至境管局送審核備。
5. 持外國護照之旅客，需注意是否逾期居留台灣 (參照簽證許可停留期間及入境章)，逾期居留者出境時會被處以罰款，且再入境中華民國時，即使所屬國籍原可適用免簽證入境或落地簽證入境，都會被要求境外先簽妥中華民國簽證方可入境。持外國護照旅客，若持有居留證，除檢查居留證效期外，需有「重入境許可」才可再入境中華民國。
6. 多重國籍旅客出境中華民國時，境管單位會檢核旅客有無入境記錄，故入境、出境中華民國應持同一國籍護照。

自行攜帶護照前往機場與團體會合旅客或自由行旅客請注意 (護照若有下列任何狀況，建議重新辦理)

- 護照破損：包含封面、封底破損、內頁撕破、封面封底與內頁脫離 - 只要有一點點的破損。
- 護照內頁亂蓋張-不屬於出入鏡的章，如私章、HELLO KITTY、到此一遊章...等等。
- 任何不可能出現在護照上的所有東西，如：郵票、卡通玩偶貼紙、內頁蓋簽處貼上名條或其他等等。
- 內頁有畫畫、破壞原有護照本來應該狀態。

任何護照汙損建議重新辦理或可移除又不破壞護照的狀態下移除(封面有貼紙蓋住您所持的護照封面上任何文字及圖示)。當本國或他國海關、出入鏡人員認為您所持的護照無法辨認或護照汙損時，可能導致您無法出境或遭拒絕入境。

請旅客親自簽章後，請將此書於 20 年 月 日 18:00 前回傳至本公司。
傳真號碼：02-2567-8336 或 E-MAIL 或通訊軟體(拍照須清楚)予當團業務。

若有多人自行攜帶，此處代表人簽名即可。

請簽名：_____ (西元年) 年 月 日

~再次提醒您的護照、證件及簽證別忘了攜帶~